

定罪与量刑丛书

顾问

高铭暄

编委会主任

马克昌

丛书主编

刘家琛

鲜铁可

诈骗犯罪的

定罪与量刑

王晨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定罪与量刑》丛书

丛书主编 鲜铁可

诈骗罪的 定罪与量刑

王 晨 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诈骗罪的定罪与量刑 / 王晨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9.12

(定罪与量刑丛书)

ISBN 7-80056-899-7

I . 诈… II . 王… III ①诈骗—裁定—刑法—法律解释—中国②

诈骗—量刑—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 D924.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6774 号

诈骗罪的定罪与量刑

王晨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9印张 221千字

1999年12月第1版 2001年7月第3次印刷

印数:6000—8000 册

ISBN 7-80056-899-7/D·971

定价:13.00 元

10
A
100

《定罪与量刑》丛书顾问与编写人员

顾问：

高铭暄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马克昌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主任：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丛书主编：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刑事法杂志》副主编,法学博士,副研究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新年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

王 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法学博士

王礼仁 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院长

王秀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叶高峰 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史卫忠 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厅,法学博士

孙绍有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刘艳红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闵治奎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回沪明 原人民法院出版社社长
但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博士
杨亚平 人民法院出版社副社长
周玉华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法学博士
陈正云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法学博士
范春雪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
苗有水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学博士
单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处
长,副教授,法学博士
赵廷光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绍谦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法学博士
张国轩 江西财经大学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硕
士导师
莫开勤 中国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黄芳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
韩耀元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法学博士
蔺剑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法学
硕士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副教授,法
学博士
鲜铁可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刑法杂志》副主
编,副研究员,法学博士

组织策划： 范春雪

《定罪与量刑》丛书

前　　言

新刑法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实施以来,给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这些问题集中反映在定罪与量刑两方面。因为定罪与量刑是国家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以及适用刑罚的活动,它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所要解决的两个根本问题,在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改革开放,保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认真学习新刑法,提高刑事司法人员的素质,做到定罪准确、量刑恰当,是提高办案质量的根本保证,也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上述考虑,并从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的原则出发,人民法院出版社邀请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单位的教授、博士,共同编写一套《定罪与量刑》丛书(共十五本),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

深度且实用性突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这十五本书的书名是：

1.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3. 走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4. 金融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5. 妨害税收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6. 商业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7. 杀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8. 盗窃罪的定罪与量刑
9. 诈骗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0. 计算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1. 妨害司法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定罪与量刑
13. 毒品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4. 经济性职务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15. 渎职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该《丛书》力图体现以下三大特点：(1)深入细致。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量刑等问题。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与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泛泛而谈。(2)突出实用。《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3)突出重点。《丛

书》选定的 15 种犯罪都是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性犯罪，对每一种犯罪的重点疑难问题都要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对其他问题只作一般性介绍。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马克昌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担任学术顾问。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大多为法学博士、教授，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主要采取独著形式，少量的是二、三人合著或主编制。

本《丛书》设立编委会。编委会主任是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编委会的成员由各本书的主要作者组成。

这套丛书先由我和出版社的编辑共同确定编写计划和选题，并同时确定各本书的主要作者和编委会。在出版社领导主持下，召开编委会大会，讨论《丛书》的编写要求和写作规范。然后，由作者提出书面的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给编委会审查。作者撰写完书稿后，由我和出版社领导、编辑共同审定。主要审定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和主要观点。力争在尽量保留每本书的特色基础上，使整套丛书的体例、风格一致。

由于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胆识和范春雪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还很不够,新刑法的理论研究也不成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不免有所疏漏和不当之处,敬祈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鲜铁可
一九九九年九月

说 明

在 1979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规定诈骗犯罪的只有两个条文,即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罪名也只有两个,即诈骗罪和惯骗罪。这与当时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经济交往形式单一的客观社会形势是相适应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而有关的刑事立法却相对滞后,对新类型诈骗犯罪的防范机制也不健全,导致一些犯罪分子乘机作案,经济领域、金融领域的诈骗犯罪活动相当突出。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保障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颁布了一些单行刑事法规,对各种类型的诈骗犯罪作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例如,1995 年 6 月 3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着重规定了对六种金融诈骗犯罪行为的处罚,即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通过司法解释对一些新型诈骗犯罪的处罚作了规定。例如,1996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利用经济合同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诈骗罪。1997 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仅吸收了上述单行刑事法规、司法解释中关于诈骗犯罪的规定,并且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增加规定了一些新型的诈骗犯罪,如有价证券诈骗罪等。在法定刑中,对各种类型的诈骗犯罪均规定了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意在通过罚金刑和没收财产刑,使犯罪分子在经济上不会因为犯罪行为而得到任何好处。并规定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既可以由自然人构成,也可以由单位构成。修订后的刑法特别规定了对于

犯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体现了刑法对诈骗犯罪，特别是金融诈骗犯罪从重处罚的精神。诈骗犯罪与普通的暴力等刑事犯罪不同，诈骗犯罪的手段十分狡猾、隐蔽，智能性很强，对不少新类型的诈骗犯罪案件的审理，除了必要的法学专业知识外，还涉及金融、保险、经济等非法学的专业知识。随着修订后刑法的实施，新类型诈骗犯罪日益增多，新情况、新问题日益显现出来。因此，加强对诈骗犯罪的系统研究十分必要。正是基于这种考虑，本书选择了以诈骗犯罪作为研究的对象。

在修订后的刑法中，具有诈欺性质的犯罪很多，大体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罪名中明确规定为诈骗的。这类犯罪包括：诈骗罪、合同诈骗罪、集资诈骗罪、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和保险诈骗罪；第二类是罪名中虽无“诈骗”字样，但诈骗是其犯罪唯一手段的。这类犯罪如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虚假广告罪等；第三类是罪名中没有“诈骗”字样，诈骗也不是该罪唯一的犯罪手段，而只是手段之一的。这类犯罪如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等。为了外延准确，本书只将第一类诈欺性犯罪作为研究对象。

在体例上，本书分为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在总论部分，着重对诈骗犯罪的源流、比较，诈骗犯罪的犯罪学特征、刑法学特征以及诈骗犯罪定罪、量刑、程序中的一些带共性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在分论部分，分别阐述了各种类型诈骗犯罪的概念、构成、认定、量刑等问题。

作者

1999年10月

目 录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诈骗犯罪的源流与比较	(1)
一、 诈骗犯罪的源流	(1)
二、 诈骗犯罪的比较	(5)
第二章 诈骗犯罪的犯罪学特征	(10)
一、 诈骗犯罪的现状	(10)
二、 诈骗犯罪的成因	(13)
三、 诈骗犯罪的防范对策	(16)
第三章 诈骗犯罪的刑法学特征	(20)
一、 诈骗犯罪的客体	(21)
二、 诈骗犯罪的客观方面	(28)
三、 诈骗犯罪的主体	(32)
四、 诈骗犯罪的主观方面	(32)
第四章 诈骗犯罪定罪中的共性问题	(35)
一、 目的与诈骗犯罪	(35)
二、 数额与诈骗犯罪	(45)
三、 共犯与诈骗犯罪	(56)
四、 罪数与诈骗犯罪	(65)
五、 未遂与诈骗犯罪	(70)
第五章 诈骗犯罪量刑中的共性问题	(78)
一、 诈骗犯罪处罚概述	(78)

二、	诈骗犯罪的死刑适用	(81)
三、	诈骗犯罪的罚金刑适用	(82)
四、	单位诈骗犯罪的刑事责任	(92)
第六章	诈骗犯罪中的程序性问题	(100)
一、	诈骗犯罪与经济纠纷交叉案件的移送和受理	...
		(100)
二、	诈骗犯罪的证据运用	(106)
三、	诈骗犯罪中单位的诉讼主体地位
四、	诈骗犯罪中赃款赃物的追缴和处理	(118)

下篇 分论

第七章	诈骗罪	(124)
一、	诈骗罪概述	(124)
二、	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125)
三、	诈骗罪的认定	(128)
四、	诈骗罪的量刑	(135)
第八章	集资诈骗罪	(138)
一、	集资诈骗罪概述	(138)
二、	集资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139)
三、	集资诈骗罪的认定	(142)
四、	集资诈骗罪的量刑	(143)
第九章	贷款诈骗罪	(145)
一、	贷款诈骗罪概述	(145)

二、 贷款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148)
三、 贷款诈骗罪的认定	(154)
四、 贷款诈骗罪的量刑	(155)
第十章 票据诈骗罪	(157)
一、 票据诈骗罪概述	(157)
二、 票据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161)
三、 票据诈骗罪的认定	(166)
四、 票据诈骗罪的量刑	(168)
第十一章 金融凭证诈骗罪	(170)
一、 金融凭证诈骗罪概述	(170)
二、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171)
三、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认定	(172)
四、 金融凭证诈骗罪的量刑	(173)
第十二章 信用证诈骗罪	(175)
一、 信用证诈骗罪概述	(175)
二、 信用证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179)
三、 信用证诈骗罪的认定	(182)
四、 信用证诈骗罪的量刑	(183)
第十三章 信用卡诈骗罪	(185)
一、 信用卡诈骗罪概述	(185)
二、 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188)
三、 信用卡诈骗罪的认定	(194)
四、 信用卡诈骗罪的量刑	(198)
第十四章 有价证券诈骗罪	(199)
一、 有价证券诈骗罪概述	(199)

二、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201)
三、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认定	(202)
四、 有价证券诈骗罪的量刑	(203)
第十五章 保险诈骗罪	(205)
一、 保险诈骗罪概述	(205)
二、 保险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210)
三、 保险诈骗罪的认定	(218)
四、 保险诈骗罪的量刑	(221)
第十六章 合同诈骗罪	(223)
一、 合同诈骗罪概述	(223)
二、 合同诈骗罪的构成特征	(227)
三、 合同诈骗罪的认定	(240)
四、 合同诈骗罪的量刑	(249)
附录：诈骗犯罪新旧刑法对照一览表	(250)
后记	(266)

第一章 诈骗犯罪的源流与比较

一、诈骗犯罪的源流

诈骗犯罪，也称诈欺、诈伪犯罪，是指行为人出于获取不法利益的意图，以诈骗欺瞒等手段，获得他人财物的行为。

诈骗犯罪由来以久，起源较早。由于年代久远，古代奴隶制刑法中有无这种犯罪的规定以及如何规定这种犯罪的，已不得而考。不过，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每一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 奴隶制刑法建立于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之上，诈骗犯罪严重侵害奴隶制的经济关系，奴隶制刑法当然不会对之袖手旁观、放纵不管。

及至封建时代，诈骗犯罪多以盗窃罪论处。在秦《法经》中，由于“《盗律》有贼伤之例，《贼律》有盗章之文”^②，所以诈骗犯罪被规定在《贼律》之中。封建统治者清楚地认识到，“王者之政莫过于盗贼”，充分说明了封建统治者对维护封建制的私有财产关系的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 卷第 66 页。

^② 参见《晋书·刑法志》。

端重视。《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记载：“有秩吏捕阑亡者，以畀乙，令诣，约分购，问吏及乙论可(何)殴(也)？当赀各二甲，勿购。”意即有秩禄在百石以上的低级官吏捕获逃亡出关的人（这本是该官吏应尽的职责），把犯人交给乙，叫乙送交官府（因百姓捉到逃犯交官府有奖），约定同分奖金。问吏及乙应如何论处？应各处以“缴两幅铠甲”的刑罚，不予奖赏。《魏律》因袭《法经》，诈伪最初并没有单独规定为一篇，但在实施过程中，却增设了诈伪篇^①。修成于公元268年的《晋律》，凡二十篇，诈伪被作为独立的一篇。《晋律·刑法志》还对“诈”下了一个定义，即“背信藏巧谓之诈”。令人惋惜的是，这部《晋律》早已失传，其关于诈骗犯罪的规定也就不得而知了。《唐律疏议·贼盗》云：“贼盗律者，魏文侯时，里悝首制法经，有盗法、贼法以为法之篇目。自秦汉逮至后魏，皆名贼律、盗律……隋开皇合为贼盗律，至今不改。”^②“诈伪律者，魏分贼律为之。历代相因，迄今不改。”^③

作为我国封建法律集大成的《唐律》，设专章对诈骗犯罪作了明确而详细的规定。根据《唐律》的有关规定，诈骗财物的行为有以下几种：（1）诈欺官私财物。《唐律·诈伪律》规定：“诸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准盗论。知情而取者，坐赃论；知而买者，减一等；知而为藏者，减二等。”《疏议》曰：“诈谓诡诳，欺谓诬罔。诈欺官私以取财物者，一准盗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赃、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知情而取者’，谓知前人诈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赃论，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诈欺之人虽是监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赃之罪。‘知而买者，减一等’，谓于坐赃上亦减一等。‘知而为藏’谓知诈欺而得，故为隐藏，亦于坐赃上减二等。”该条对

① 参见《唐六典注》。

② 参见[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21页。

③ 同上，第452页。